

武大字〔2021〕22号

关于任晓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任晓舟任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自然科学学报编辑部主任，免去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社长职务；

宋琼任计算机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专职行政副院长职务；

欧宏政任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免去其财务部副部长职务；

阮剑任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社长，免去其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自然科学学报编辑部主任职务；

肖模银任广东研究院副院长，免去其苏州研究院副院长职务；

许铭任苏州研究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广东研究院副院长职务；

因年龄原因，范玉祥不再担任审计处副处长职务，从事专项工作；

因年龄原因，卢平瑶不再担任后勤保障部基建管理处副处长兼总工程师职务，从事专项工作；

因年龄原因，杜建伟不再担任计算机学院副院长职务，从事专项工作；

因年龄原因，赵正安不再担任基础医学院副院长职务，从事专项工作；

因年龄原因，张军亭不再担任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从事专项工作；

因健康原因，许永健不再担任图书馆副馆长职务。

上述干部的职务任免时间从2021年11月17日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

2021年11月24日